

附件 1

《濮阳市市政工程优秀施工企业 (简称：“优秀施工企业”)申报条件》

1.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纪守法。经营状况良好，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全省同行业的前列。本年度未发生经营性亏损，无履行工程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投诉，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等。

2.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获得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 企业承建的市政公用类项目总产值需达到：

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年总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

二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年总产值达到 0.2 亿元以上（含 0.2 亿元）；

三级资质建筑业企业年总产值达到 0.05 亿元以上（含 0.05 亿元）；

4. 积极参与创建市级以上优良工程、安全文明工地、QC 小组成果。

5. 近两年没有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

6. 未拖欠劳务工人工资，社会信誉好，诚信度高。

7. 积极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和绿色施工技术的企业可优先申报先进企业。

8. 工程建设中采用技术创新成果，且社会效益明显。加强工法的开发和应用，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建施工法的企业可优先申报优秀企业。

9. 按照协会章程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附件 2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简称：“施工质量先进企业”)申报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有专职质量管理部门和人员，重视工程质量方面的投入，工程质量稳中有升。

2、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积极推广应用市政行业新技术，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积极创建市级以上 QC 小组活动成果。

3、施工现场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工程质量在全省同行业中居先进水平。

4、积极参与创建市级优良工程。

5、积极加强工法的开发和应用，获得市级及以上工程建设工法的企业可优先申报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6、近两年没有发生过较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未受到过有关行政部门关于质量问题的通报批评，无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7、按照协会章程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附件 3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先进企业(简称：“施工安全先进企业”)申报条件》

1、认真贯彻《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人员，能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生产设备和管理方法，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各项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到位，安全基础工作扎实，安全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在本地区处于领先水平。

2、有健全的安全保障体系并有效运行，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标准化工作方案具体明确，工作开展扎实，成效明显。

4、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安全生产讲座，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5、积极创建市级以上安全文明工地。

6、近两年没有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过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安全生产问题的通报批评，无安全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7、按照协会章程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附件 4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简称：“优秀项目经理”)申报条件》

1、持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注册的市政二级建造师以上执业资格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从事市政公用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

2、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公平竞争、诚实守信，未发生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拖欠劳务工人工资现象。

3、落实项目经理责任制，履行项目经济责任书规定的任务，认真实行项目成本核算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4、在项目管理中确保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推进技术创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5、参评人员应有任项目经理工作的经历，并完整地完成过所承担的工程项目。

6、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一年内，未发生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

7、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积极创建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和市级以上安全文明工地。

附件 5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先进个人(简称：“质量先进个人”)申报条件》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2、勤奋学习，开拓进取，勇于探索提高工程质量的新形式、新方法，能够出色完成质量管理工作。
- 3、从事质量管理工作两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发生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 4、积极参与市级以上优良工程建设。
- 5、积极参与企业组织的 QC 小组活动。

附件 6

《濮阳市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先进个人(简称：“安全先进个人”)申报条件》

1、能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纪守法，在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中做出突出成绩，连续两年担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申报时仍在从事安全管理的。

2、重合同、守信誉，认真履行并完成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条款，未发生建设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3、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工程安全实行有效控制，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投入，积极推广应用建筑业安全新技术。

4、积极参与市级以上安全文明工地。